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函 (稿)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
承辦人：劉翰駿
電話：03-4629991#210
電子信箱：k790511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060006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領域輔導團「到校輔導」、「教學研究學習社群」及「專業成長」會議，請 惠予所屬團員公(差)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精進國中教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「到校輔導」訪視學校時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. 訪視學校：幸福國中。
2. 訪視時間：106年10月24日，08:00-12:00。
3. 訪視地點：幸福國中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. 訪視學校：桃園國中。
2. 訪視時間：106年11月21日，08:00-12:00。
3. 訪視地點：桃園國中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. 訪視學校：永安國中、新屋國中。
2. 訪視時間：106年12月05日，08:00-12:00。
3. 訪視地點：永安國中。

(四)場次四：



1. 訪視學校：富岡國中。
2. 訪視時間：106年12月12日，08:00-12:00。
3. 訪視地點：富岡國中。

三、「教學研究學習社群」辦理時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09月26日，12:00-17:00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10月03日，12:00-17:00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10月24日，12:00-17:00。

(四)場次四：(雅加達分享)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11月21日，12:00-17:00。

(五)場次五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12日，12:00-17:00。

(六)場次六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7年01月02日，12:00-17:00。

四、「專業成長」辦理時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09月26日，08:00-12:00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10月03日，08:00-12:00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10月17日，08:00-17:00。

(四)場次四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10月31日，08:00-17:00。

(五)場次五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05日，12:00-17:00。

(六)場次六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7年01月02日，08:00-12:00。

五、期中團務會議辦理時程：

- (一)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- (二)辦理時間：106年11月07日，08:00-17:00。

六、期末團務會議辦理時程：

- (一)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- (二)辦理時間：107年01月09日，08:00-17:00。

七、請 轉知所屬團員相關訊息，並請 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所需差旅費由國教輔導團支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蘇品如校長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曾志文主任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主任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羅麗萍主任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鍾美華主任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韓美瑛老師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老師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曾璽佳組長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廖映如老師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劉翰駿組長

主旨：本校辦理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領域輔導團「到校輔導」、「..

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